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陳文靜

被 告 郭泯彤

選任辯護人 陳鼎駿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213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陳文靜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泯彤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規定，本案屬於依法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而本案被害人張月春業已死亡，故得由直系血親即聲請人為聲請。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- 二、按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72條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

01 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有
02 明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，並經臺灣臺
04 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5號判決論罪科刑，檢察官及
05 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於本院審理中。經本院於民國114
06 年1月15日準備程序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
07 斟酌本案情節涉及被害人生命權，聲請人為已死亡之被害人
08 之女，以及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
09 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聲
10 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14 法官 王耀興

15 法官 古瑞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林君縈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